

花蓮縣 114 年度模範勞工選拔表-工會領袖組

姓 名		性別：	彩 色 相 片 黏 貼 處	
☐ 身 心 障 礙 者 ☐ 原 住 民 (如 有 具 前 開 身 分 者 , 請 勾 選 並 檢 附 相 關 證 明)				
聯 絡 電 話	公： 私： 手機：			
學 歷	☐ 博 士 ☐ 研 究 所 ☐ 大 學 ☐ 專 科 ☐ 高 中 職 ☐ 其 他：			
戶 籍 地 址				
通 訊 地 址	郵遞區號：□□□ (請填寫公文可寄達之地址)			
加 入 工 會 名 稱			職 稱	
工 會 地 址				
加 入 現 有 工 會 日 期 / 年 資	年 月 日 共 年 月	勞 工 保 險 年 資	年 月	
曾擔任該工會常務理事、監事會召集人(常務監事)以上職務(含理事長、副理事長)年資		年 月		
具體事蹟(請自行依考核項目作大綱摘要敘述,並以 150 字為原則)				
推 薦 工 會 名 稱				推 薦 工 會 圖 記 蓋 章 處
推 薦 工 會 負 責 人 姓 名		成 立 日 期		
推 薦 工 會 電 話		會 員 人 數		
推 薦 工 會 地 址				
考 核 項 目	考 核 細 項	配 分 比 例	具 體 事 蹟	分 數

一、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	1. 積極推動勞工事務教育訓練、提升本業工作能力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2. 辦理本業勞工事務服務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25%		
二、從事工會會務推展、活動宣導規劃等，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	1. 從事工會運動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2. 從事工會組織發展，辦理本業勞工事務人才培育、訓練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3. 取得推展本業工作相關專業證照、技能、檢定資格等，有具體事證者。	25%		
三、推動工會會務運作、會務改善等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	1. 推動工會會務創新改善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2. 推動本業相關職業訓練、安全衛生、技能檢定等事務改善、創新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3. 辦理工會會務運作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25%		
四、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，服務態度熱忱、盡職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	1. 擔任同一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常務理事、監事會召集人（常務監事）以上職務之服務年資。 2. 從事工會服務表現優異、熱忱、盡職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25%		
總 分 （ 推 薦 單 位 評 定 ）		推 薦 單 位 意 見		

※1. 本表得依具體事蹟內容多寡自行增減篇幅，一律以 A4 紙張輸出，並應檢佐證資料，具體事蹟未檢附佐證資料，則依據選拔計畫五之規定不予受理。

2. 另請將本表電子檔 mail 至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周小姐 (chou0304@hl.gov.tw)

3. 請推薦單位務必填寫各考核項目所評分數，及總分達 80 分以上方可進入複審。